

報公府政民國

編者 蔣中正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務局
 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務局

渝字第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九日

主席在國民參政會開幕日致詞

主席，各位參政員先生：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今天開始集會，正是我們中國抗戰的第八週年紀念日。從八年前的今天起，我全國同胞擁護政府抗戰的艱難，擔任政府建國的方略，一致奮鬥，不辭任何犧牲，爭取民族的自由，爭取國家的獨立。在這八年之間，我們經過了無數的艱險，我們遭受了不可估計的損失，直至今天抗戰進入第九年頭，我們確已獲得了最後勝利的基本保證，望見了獨立自由的曙光。我們在今天，更不能說是「痛定思痛」之時，但是本席相信，在座諸君，都不能不深深感覺到爭取民族自由和保護國家獨立，確是千辛萬苦空前無比的艱鉅工作。貴會在這個莊嚴的紀念日開會，各位一定會回憶到八年來我們所共同經歷的艱難困苦，發抒忠言諍論，加深我們全民族上下的責任心，加強我們全國上下的自信心與團結精神。

在目前的階段中，政府負有三大任務，一、鞏固我們在抗戰最後階段中應有的責任，以加速敵寇的崩潰，二、為樹立憲政規模，以奠定國家百年不壞的根基。這事政府自應努力的過大目標。至於提供宏謀碩畫，促其實現，則是本屆參政會所特有的責任，亦是各位參政員對時代重大的使命。

貴會上一次集會，是在去年九月。過去九個月中，國內國外情勢都有重大的變化。這些變化都顯示着中國的抗戰與世界的局勢都已接近了黎明時期。

現在本席首先就國際形勢向各位作一個簡略的說明，我認在八年以前雖然雖然熱烈而抗日之時，只是我們一隅單獨抗戰，日寇當時的種種企圖，在防止中斷得到任何突破，這是我們最艱苦的時期。後來經過了四年以上的艱苦苦鬥，到了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華盛頓聯合國宣言成立之後，這種情形完全改變，自二以後，敵人沒有十天不希等聯合國的分裂，敵人的離離宣戰，亦只在企圖中或聯合國的內向衝突，有幾十天不希等聯合十個聯合國又在萬金出一致通過了一個聯合國的宣言，於是敵人的老謀毒計全圖又被粉碎。從今以後敵人的任何企圖必歸泡影，決難成其死能。這是在抗戰最後階段不難的。

萬金山會談新進展的聯合宣言，與許多人想，雖然會者才中斷，但欲建立未來和平，一方面需要一個公平合理的國際條約，一方面需要一個能控制國際的合作精神。在萬金山會談中，聯合國之問題有重大的爭執，專家合作精神控制了彼等技與的意見。這種合作精神的存在，對國際發展，便是聯合宣言成功向保證。中國代表參加這次萬金山會議有一個指導原則，這就是發展我們的能力促進聯合的合作，尤其是促進英美

蘇法中五國之合作，與一切合作的基本，國際我們無時無地不堅守我們的道義的立場，而決不肯有妥協的動向，因為我們惟有這種堅強而無所畏懼的方針，於世界輿論作我們的立論的根據，蘇法中五國之合作，這是我國與蘇金山由俄國中所採取的方針，這也是我們未來對國際政策始終一貫的方針。本屆大會，各位先生對於政府所採取的方針亦必贊同。本屆並且希望我諸位野一致的熱烈揮筆，這將產生何等驚人的影響，因為無論中國或世界都不能不令這四個聯合國一體國際聯盟一樣，再行失敗。

其次，本處要向各位說明的，是中日軍事的全局形勢，納粹德國既被投降，同盟國自然可以用其全力，打擊日寇，實際上盟國現在歐洲已成準備用在歐洲的一部分兵力，已極轉移。美軍自從佔領菲律賓羣島以後，在太平洋上已經切斷了日寇海上的運糧線，獲得完全制空權。日本本土亦遭受猛烈轟炸，並且盟國繼續遭受著更猛烈的轟炸。中國陸路交通，已因中美英法軍隊十餘月的苦戰而阻斷。日寇在過去半年以上的惡戰中所打敗的三大陸軍旅團，亦因為盟軍在柳州等地，及軍收復而被切斷，這是最近幾個月來我日軍的總現。本處可以想像各位的，是我們的反攻準備工作，在過去半年之內，均能照舊計劃前進。軍隊的編制多已編過一輪，各軍團的士氣多已極其充實，我們的裝備多已修為改善，裝備和軍用物資均極豐富，力量已極其充實，在軍事方面，中日五國的合作更其完滿。

此外，在軍事形勢觀察，我們現可以十分肯定地說，我們一定可以得到最後勝利，而完成我們的使命。由是我們必須深望的即我同胞的各位要負起第一、特別雖然有了把握，勝利到來的前途，却對我們全體努力的忠告，在軍事上，這與我們必須明白聯合會的一點。第二，在中國戰場作戰的主要責任，無論在道義上或實際上講，我們都是負責無旁貸的，我們決不可有絲毫推諉之心，更不可有絲毫懈怠之心，我們必須用自己的血汗來收復我們自己的失土。

此外，各位所最關切的當為今日之經濟問題。本席亦願說明其概略。抗戰期間，國家支出極其龐大，乃為無可避免之舉。本年中國家總預算赤字較前一年約增一百九十億元，將來反戰軍事發展，當需對支出當然還要超過此數，近半年來政府應付如此龐大的需要，在財源、節流、省購以及生產各方面，不得不採取緊縮政策。在財源方面，主管當局盡力謀取稅收與捐獻的增加，一面更設種種捐，以集資金，以吸收大量游資。同時並調劑財政機關，以化權征手續，廢除苛雜稅捐，多籌生財之策，以減少人民實際的負擔而不負。在節流方面，則在不影響作戰努力範圍之內，對於各項支出，繼續實行緊縮原則。因此財政機關所屬的單位和軍事勇力的縮減，在幾近數月內，被裁員者將已達二千餘單位以上。在生產方面，則凡作戰所需物資而可利用國產的援助，

選購。這樣的一個偶意裁編，能夠在戰爭的期間成長出來，實在使我們對於中國政治前途感覺興奮。各位先生在如此炎熱的氣候和交通不便的情況之下，不辭勞苦，跋涉遠來，為人民盡忠職責，為國家策大計，這種精神，一定可以鼓勵政府同人，益加振奮，以爾各位參政員和全體國民的期望。本席謹以至誠，祝貴會的成功和各位的健康。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董鐸給予五等雲感勳章。傅志傑、陳品三、蕭傑和等三員各給予六等雲感勳章。此令。

易書光、張劍山、戈屏如、楊孝先、徐文光、馬慶麟、丁善夫、張元稱、魏敏宗、周人傑、林明奎、朱信春、陳鎮南、甄學堂、劉金標、張光雲、王時傑、向達安、賈祥三、朱開榮、楊修富、林家樹、陳坤華、吳子發、龍之圖、陳三梅、蘇榮富、胡桂林、項育位等二十九員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沈博文呈請辭職，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黃世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世端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林大權理福建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正直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資中縣縣長葉楷、署四川江油縣縣長杜燾、署四川平武縣縣長張一之另有任用，署四川巴縣縣長王式典、署四川梁山縣縣長黃乃安、署四川巫溪縣縣長王鳳呈請辭職，署四川資陽縣縣長劉芳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四川萬縣縣長黃寶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游鎮錫為四川資中縣縣長，王勉樵為四川江油縣縣長，李澤民為四川巴縣縣長，盧起助為四川萬縣縣長，羅榮雅署四川資陽縣縣長，趙秉鈺署四川梁山縣縣長，宋怡雲署四川巫溪縣縣長，鮮于廷署四川平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錫晉河南新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士能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駐甘肅省特派員公署科長張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智材署外交部駐甘肅省特派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志鴻權離外交部駐雲南省特派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財政部科長何慶超、署財政部督導專員王傳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俊入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孔一員以財政部編譯試用，湯翰章一員以財政部核試用，宮廷球一員以財政部督導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田百川理財政部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彭瑞、會昭常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厚祚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督察督察孫懋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沈希安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曹鈞署財政部稅務督察督察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君堂一員以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嘉年署財政部雲南省稅務管理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師庚為教育督察，馬榮梅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科員左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國森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正沈立中、技士徐祖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德鴻為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大猷為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邦濤為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子超、郭君健、沈壽敏、劉家鳳四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璠理湖北前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鴻宇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秘書，李揚聲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克遠一員以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敬武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劍塵一員以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方策為陝西臨潼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張慶華為陝西城固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秉煥一員以陝西鄜州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舒文俊一員以陝西梓潼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以楷調陝西岐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法政部員黃泰英、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泰榮、魏人...司法行政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司法行政部科員陳敏...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毅為司法行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彭鈞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煥章為地政署科長，李炳炎為地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問渠為黃河水利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鏡祥為珠江水利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時生處專員曹立誠、賴良穆、周武夫呈請...

詳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贊元署安徽省水利工程師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務德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毛軍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維綱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皮宗燕一員以江漢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家驥一員以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自強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煜豐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業昭為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秘書，米榮堂為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安志堅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生蘭、錢國俊為甘肅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和保管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和保求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海蓬一員以福建省地質土壤調查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慶勳為貴州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秘書，章楨、章...

行政院呈，請將陶瑛一員以綏遠省山設治局地政管理處地政...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烈雲為廣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廷璽為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唐強中擔任司法院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派李鴻祥擔任司法院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陸軍二等軍需正。景凌瑞、趙成、于達才、江斌、張晉勳、胡天時、蔣植三、陳汝山、張志道、史德元、張德洋、李茂之、朱劍波、徐鶴泉、高禮斌、陳瑞徽、杜寶忠、鍾志誠、馬家驊、孔類、林寬成、鄧賀齡、劉子波、張同和、朱蔚華、梁雲翰、徐松、趙廷選、張世楨、馬善傑、江春瑞、李文鴻、吳鏡良、唐宗瑞、李家瑞、李元品、董樞、王槐齡、鄧師倫、陶及源、魏炳森、鄧振華、李雲華、孫立正、鄧龍年、羅植夫、陳邦志、王友仁、張寶良、金華其、金高門、王君策、周紀程、劉士五、曹新岐、葉潤石、何建勳、陸遠謀、楊治白、楊世澤、吳澤、王樹烈、彭申甫、鄧山農、李聲遠、郭大澤、孫世榮、鄧毓琦、李蓮武、梁清如、鄧錫新、胡榮思、向謙、蔣晉航、施祖蔭、馮龍飛、夏清泉、劉慶齡、管鳳翥、趙正勝、秦履富、王鼎一、劉槐森、程博、盧宜秋、官鳳瑞、林典群、紀正勝、姚子英、陳振霖、孫三穎、陳德元、王芳遠、馮邦鏡、趙濟榮、李家榮、吳德汀、林明德、羅希平、邱斌卿等一百零一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之康、張萬濠、何鹿鳴、杜蔭桃、張士達、蔡忠義等六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倪世鑄、韓成立、李瀚、成敬新、林瀚、陳軒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楊繼賢、黃若霖、黃德澤、白萊、韓鋒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五九號）
本、府、主、計、

國民政府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訓令字第五五〇一九號開：『本會頃致五院代電文曰，前據中央設計局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會擬設計考核體制改進意見呈核，當以中央設計考核機構，應不變更現有組織，由該局會同各機關組聯席會議，藉以加強工作之配合與聯繫，經飭令會商擬訂實施方案去後，茲據該局會同主計處擬具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方案辦法，呈呈鑒核前來，核辦可。應即停止舉行，除分行外，委員會與會計、審計機構聯繫會議，應即停止舉行，除分行外，特將核定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方案辦法電達抄發，希即遵照辦理。所屬各機關應遵照辦理。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令飭主計處遵照外，合行抄發該部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工作聯繫辦法

- 一、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主計處（以下簡稱局會處）為加強工作之聯繫，特訂定本辦法。
- 二、局會處合組聯席會議，其主要工作規定如次。
 - (甲)關於局會處有重要工作檢討結果之報告與改進之商討。
 - (乙)關於擬定計劃與預算概數各項資料之供給及草擬原則之商討。
 - (丙)關於各機關計劃預算等事項之商討及審核通過之報告。
 - (丁)關於擬訂計劃與預算本身工作計劃或重要法規意見之交換。
 - (己)關於考察地域時之報告及派員會同考察之商定。
 - (庚)關於考核時應注意各點意見之提供及有關參考資料之供給。
 - (辛)關於考核時所發現執行或設計上缺點之報告，及改進辦法之商討。
 - (壬)其他有關事項。
- 三、聯席會議設下列人員組織之。
 - (甲)中央設計局秘書長、副秘書長、政治經濟商討委員會主席、秘書處處長、調查研究處主任及其他指定之人員。
 - (乙)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長、政務、黨務兩處主任、副主任及其他指定之人員。
 - (丙)主計處主計長、會計、統計三科局長、副局長及其他指定之人員。
- 四、聯席會議開會時，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二處派員參加，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參加。
- 五、聯席會議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各舉行一次，其日期由該次會議主席訂定之，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 六、聯席會議開會時，由局會處輪流主持。

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新參 排考 字

七、聯席會議因研究專案，得設特別小組。
八、中央設計局於審核各機關計劃預算時，除約集有關機關說明外，并須邀請會處派員參加。

九、局會因設計及考核需要之參考資料，除公務統計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統計所得數字外，得商請主計處依照統計法之規定，舉行普查或抽查，以供應用，其可供互相參考之資料，供應隨時交換。

十、局會處應各派高級職員一人專負聯絡之責，並得參加其他兩機關有關業務之會議。

十一、局會處辦理有關工作時，應互相協助。
十二、本辦法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六三號

行政院 行 政 院
令 考 試 院
直轄各機關

查院會同考試院呈請於六月二十二日（即六月二十二日）前，將該會同所擬之辦法，呈請核辦，以資統一，等因。查該會同所擬之辦法，業經呈准在案。茲准該會同呈請，除咨准部核辦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各該會同，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呈稱，

「查勸業條例第三條規定米玉勸業得特贈友邦元首，并得派專使查送，但自抗戰以來，米玉材料來源不易，業經停辦，并經召集有關機關會商，在戰時擬改以特種大綫聊雲勸業贈與友邦元首，請鑒核備案通令飭知，以便外交部辦理勸業贈與之依據。」等情，理合，除咨准部核辦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各該會同，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部會署令

交通部令

參字第九九二一號 三十四年七月四日（補登）

茲修正戰時鐵路總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戰時鐵路總隊組織規程第三條

第二項及第六條條文

第三條

總隊設左列各隊室。
二、運輸大隊 掌修復時期一切行車運輸事項，分設下列各

第六條

車務組 掌關於車務一切事項。
機務組 掌關於機務一切事項。
室主任大隊長、大隊附、組長、副組長、正工程師，由總隊長層轉交通部派充，其他人員在月薪一百元以上者，由總隊長層轉交通部核派後派充，其不滿一百元者，由總隊長派充，層轉交通部備案。

為迅赴功起見，上項人員得由總隊長先行派充，補行層轉交通部核辦。
會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依會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用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署字第二九三六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慶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民事訴訟法規適用疑義請鑒賜解釋理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法人之代表人，在民法上固非新舊法定代理人，在民事訴訟法上則視在法定代理人，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故法人之代表人有數人時，在訴訟上是否均得單獨代表法人，按諸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應依民法及其他法令定之，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代表法人之董事有數人時，均得單獨代表法人，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定代表無限公司之股東有數人時，亦均得單獨代表公司，若依實體法之規定，法人之代表人必須共同代表者，在訴訟上不得准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使之單獨代表。至非法人之團體，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有數人時，在訴訟上是否均得單獨代表團體，按諸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第四十七條，亦應依民法及其他法令定之，法令未就此設有規定者，應解為均得單獨代表團體。(二)第二審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之事件，當事人對於發回判決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對於第一次上訴要件有無欠缺，不得再為

